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號

01
02
03 原 告 郭廷銘
04 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
05 被 告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6
07 法定代理人 曾勤
08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09 游弘誠律師
10 蘇庭萱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下午4時15分
14 於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7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自有再開辯論
19 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三、原告應於民國114年5月9日前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
21 對造，並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失權效規定：

22 (一)兩造間107年10月17日委建契約補充條款(二)第4條約定，
23 為被告應按期程完成合併戶、產權登記手續及完成交屋，並
24 無涉及權狀返還之約定內容，原告主張依前開約定內容為本
25 件請求之依據為何？

26 (二)請提出112年5月4日交屋會辦單，如有簽署其他交屋文件請
27 一併檢附提出。

28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李品蓉